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马骏和杨树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骏：男，汉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CFA，硕士研究生，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参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0.SZ、01533.HK）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杨树梁：男，汉族，保荐代表人、具备律师资格，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参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0）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任丹妮，其他参与本次首发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胡林、贾汝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Perlove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87G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金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望溪路 97、99 号
经营范围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体内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邮政编码	211123
联系电话	025-68571666
传真号码	025-5263313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perlove.cn/
电子邮箱	ir@perlov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李梅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电话	025-68571666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确认，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华龙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龙金城”）通过受让自然人朱婉菁转让的部分股权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此后华龙金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龙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220,18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5780%，占比较低，未超过 7%。

保荐机构按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战略发展部、风险控制总部及合规管理部均出具了审核意见：除华龙投资持有发行人 3.578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资产管理、ABS 等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事项。因此，保荐机构与发

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龙证券下设北京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华龙证券对证券发行申报材料的决策采用分级审核、集中讨论、投票表决制度。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核

（1）业务部门初审及利益冲突审核

在立项前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由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北京分公司合规风控部报送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材料。

北京分公司合规风控部对项目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材料进行初审后，向公司合规管理总部进一步报送项目的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核材料，由公司合规管理

总部对利益冲突进行最终审核。利益冲突审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拟承做项目、拟承做项目与投行其他业务或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拟承做项目与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其他业务、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利益冲突审核通过后，业务部门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尽职调查报告，报质量控制部初审。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就项目的有关问题与项目组、企业进行沟通，如有必要可走访经销商、政府部门、供应商等外部机构，并可就重大问题向专业人员与相关机构咨询了解，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组成立项小组，并召集立项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小组表决分为召开会议现场投票、通讯及书面表决等方式。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立项委员组成，其中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通过。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立项意见为批准立项、暂缓立项或不同意立项。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将审批结论通知事业部，对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审批表进行存档管理，编制客户目录，为维护客户关系和持续跟踪服务奠定基础。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及立项意见

2020 年 7 月 9 日，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本次证券在科创板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表》及《科创板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此后，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组织召开了立项委员会会议审核《立项申请报告》，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参会的 5 名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充分沟通后，发行人将上市方案进行调整，上市板

块由科创板改为创业板。项目组根据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本次证券在创业板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表》及《创业板项目立项标准核对表》。此后，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立项委员会会议审核《立项申请报告》，经过项目组答辩、委员讨论及参会的 5 名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2、内核前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组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通过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审核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进行了项目现场审查和底稿查阅，对申报文件的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发行人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整改建议。现场核查完成后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出具了北京分公司质控部（2021）第 2 号《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业务部门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报告。后因申报基准日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分公司质控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变更申请基准日后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分公司质控部（2021）第 4 号《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并抄送业务部门。

3、内核部现场审核情况

内核部接到内核申请报告，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向内核部提交初审意见答复材料。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内核部派出专业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现场问核。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与发行人实控人和高管人员访谈，了解本次发行方案、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2）了解发行人业务水平、技术水平、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前景等，分析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与本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代表人进行交流，了解项目进度、发现的重要问题和风险及解决情况；（4）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问核，检查项目组

保荐工作底稿建立的完善性和合规性，并提出整改意见；（5）检查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记录情况；（6）履行现场问核程序；（7）向项目组提交现场核查报告。

后因申报基准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进行了初审，于 4 月 28 日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履行了内核前问核程序，并于 4 月 29 日出具了内核保荐初审（2021）第 4 号《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之内核初审报告》。

（二）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及审核意见

内核部初审通过后，由内核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为项目通过内核。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项目组对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落实并反馈后，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2021 年 2 月 8 日、2 月 26 日，华龙证券组织召开了普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后因申报基准日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5 月 7 日、6 月 16 日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有 7 名，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人员构成等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核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就以下方面内容进行了逐项评审：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 3、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首发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该发行人的经营

发展战略，其实施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及巩固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产生积极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是必要的、可行的；

5、发行人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面临的相关风险作了充分揭示。

本次内核会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后进行举手表决，全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内核常设机构审核过程

2021 年 6 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作为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审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 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龙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审阅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

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相关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9-0036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发行保荐书“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华龙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调阅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是由其前身于 2015 年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

通过对财务制度、核算流程、会计凭证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9-00364 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9-00040 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医用 X 射线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设的独立董事和长期就职于公司内部的管理人员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刘金虎先生，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互联网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查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中，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10 家，其中宁波淳静、宁波益霖、华龙金城（SS）、苏州和基、聚乐投资、宇宙星、上海云锌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共 2 家，备案情况如下：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 SR5495。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61163。

上海云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 SW9645。上海云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上海云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33795。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共 1 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1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79412-5	P1010708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发行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和个人

发行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465台手术机器人及AI X光机产业化项目”、“智能数字化X射线机建设项目”和“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营销中心升级项目”聘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第三方机构。

综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了必需的证券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及规定。

八、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用影像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需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已有技术、人员、产品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周期较长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同时，公司后续研发产品较多属于第二、第三类别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成功之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新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符合目的国产品准许上市的法规要求。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个别创新性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完成上市许可注册的可能，从而延缓产品上市的

推广进程，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收益回报，并对公司的业务计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延续注册风险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产品采取备案和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备案和许可证制度，该等证书均具有一定有效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已有多个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并且在亚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完成市场准入注册，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

公司需要根据经营规划在相关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延续，在该等资质文件申请延续时，公司需按照届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相应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在境外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及非洲、美洲、亚洲等目的国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措施，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主要产品为 I、II、III 类医用影像设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直接影响到医疗诊治的准确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随着公司产销量增加和产品线的丰富以及国家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法律法规和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一旦发生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事故，有可能造成产品召回、停业整顿或引发法律诉讼、仲裁或索赔，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通过经销

模式实现收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2%、90.89%和 94.54%，均超过 90%。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省或销售局部片区未设独家代理商，因此数量较多。公司产品为医用临床影像设备，部分应急产品属于防疫抗疫重要保障物资和抗震救灾等战略储备物资，2020 年因抗疫需要销售数量较报告期内同期增长较多，因此经销商数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数量逐步增加，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约 2,400 家，其中国内经销商约 2,000 家。

随着经销商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加大。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不善、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或进行新产品推广时，除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外，还需开辟新的经销渠道，因此公司存在因经销商管理不善或无法顺利开发新的经销商，从而导致公司的业务、品牌及经营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6,024.70 万元、37,215.37 万元和 55,737.2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78.55 万元、2,664.75 万元和 8,301.25 万元，收入和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49.77%和 211.52%，其中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3,665.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7.26%，增长幅度较大，且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为：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移动 DR 可立即放射成像，协助医生进行快速筛查诊断，适合疫情防控期间对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患者的应急检测，产品需求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内相继取得了移动 DR 的国内注册证和 CE 认证，该类产品毛利高、性能良好，借助于成熟的销售网络，较短时间内将产品导向市场。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在疫苗的接种下整体呈现向好势头，但部分国家形势依然严峻，未来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未来境外销售短期内仍将以移动 DR 为主。此外，因为疫情引发的国际政治、外交、经济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会影响目的国

市场的采购偏好和采购成本，从而导致常规产品采购需求被抑制，无法有效开展目的国市场的推广活动从而影响部分境外销售。同时，根据发行人预计的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之“（二）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预计”），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6,000.00 万元至 27,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约为：-888.33 万元至 311.67 万元，变动比例约为-3.30%至 1.16%，净利润预计为 1,600.00 万元至 2,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下降 3,619.12 万元至 3,019.12 万元，变动比例约为-69.34%至-57.85%。

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发行人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临床需求，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取得新产品 PLX7500、PLX118C 系列、PLX5300 系列的注册证书，同时拟于 2021 年内推出固定 DR PLX8600 和移动式 C 形臂 PLX119 系列等高性能、高毛利新型产品，并加强高素质营销团队建设和新产品的宣传、推广，预期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增长。虽然如此，但仍不排除全球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可能性。

（六）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8%、12.64%和 37.2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全部效益，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增长，存在因净资产和股本增长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部分项目将根据需要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以加快项目的实施，尽早顺利达产，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为满足公司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需要并解决公司部分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实施年产 465 台手术机器人及 AI X

光机产业化项目和智能数字化 X 射线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项目正常年产手术定位导航机器人、AI X 光机及口腔及医美 X 光机合计 465 台，该等产品多为公司结合现有产品性能、行业发展趋势和自有核心技术而研发的智能化创新型产品，同时正常新增年产静态平板数字化、动态平板 DRF 和数字化摄影等 X 射线机预计合计 800 台。虽然上述募投产品性能良好，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在新增产能规模设计阶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前景调研与可行性论证，并为未来产能顺利消化拟定了具体措施，但基于未来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需求结构、客户开拓等诸多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仍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八）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年产 465 台手术机器人及 AI X 光机产业化项目产出品包括手术定位导航机器人、AI X 光机及口腔、医美 X 光机等，该等产品均为公司结合现有产品性能、行业发展趋势和自有核心技术而研发的智能化创新型产品，科技含量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行业领先性，该等产品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类别中的 II、III 类，自前期市场调研至产品上市销售需经历多个阶段性工作，周期较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该项目之手术定位导航机器人的第一至六阶段性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沈阳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关于项目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临床试验材料，待材料完备后向江苏省药监局提出备案申请，然后完成临床试验，之后继续准备注册资料，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申请。结合目前项目开展情况和多年研发经验，公司预计 2022 年内完成临床确认，2023 年内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但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上市周期长等特点，上述产品最终是否能成功上市及具体上市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产业范畴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但项目实施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资源配置、核心技术、市场开拓、法律事务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动、产品技术变革、市场开拓及销售渠道管理出现疏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

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该等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的聆讯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公司将在完成相关程序后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公开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风险

截至目前，刘金虎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45,467,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19,5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刘金虎先生个人累计大额负债金额为 6,416 万元，主要债权人为舒普思达及宁波淳静，该等个人借款主要用于收购 DT 和上海德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用于个人消费，且于 2020 年 11 月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条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月息 0.5%）计算，刘金虎先生每年需支付借款利息约为 360 万元。目前刘金虎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虽然距离上述个人负债到期日尚有较长时间（60 个月），但未来不排除上述债务存续期间或债务到期后实际控制人无法偿还债务而导致相关诉讼或股权纠纷的风险。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人均医疗保障支出的逐渐增加，国内市场对于医疗消费的需求不断增强。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此外，得益于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分级诊疗制度的改革及实施、部分医院设备更新换代和国家政策层面上对国产医疗设备进口替代的

支持，近年来我国放射影像设备市场需求急剧增加，并直接推动了我国放射影像设备制造行业发展。

据医械研究院发布的《2019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受益于经济水平的发展，健康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据测算，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304 亿元，其中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849 亿元，市场占比为 16%，是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中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

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5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机会研究报告》显示，2014-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整体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0%，2019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 6,285 亿元，同比增长 18.5%。

立木信息咨询发布的《中国通用 X 射线成像设备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报告（2020 版）》显示：我国 X 线成像设备市场销售量于 2019 年达到 16,581 台，2015 年到 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预计到 2024 年，中国 X 线成像设备总销量将增长至 27,983 台，2019 年到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

2020 年初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强化了居民的健康防护意识，将促使人们对医疗器械需求和重视程度发不断提升，也将促使国家重视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和医疗环境升级，使得各省市、县城、乡镇等医疗卫生系统的基础诊断设备配置需求增加。

长期以来因 X 射线对医生的辐射伤害，心血管外科等介入手术室医生手术需穿戴重达几斤甚至几十斤的铅衣，降低了手术效率，且仍有接近一半的医师罹患不同程度的放射性损伤、白内障、脊柱和骨关节疾病。同时因射线辐射时间的人为控制，医生手术时间被迫缩短，使得病人排队等候和就医时间较长。手术介入机器人是帮助做介入手术的机器人，不仅能够提升介入治疗的精准性和标准性，减少术后并发症，还可以将医务人员与放射源隔离开，提高医护人员的安全，已成为西门子、美敦力等龙头企业和医疗器械行业未来的研发重点和方向，未来介入手术机器人系统结合 5G 手段将能开展远程介入手术，进而替代介入医生完成大部分介入手术工作，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20）》：以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为代表的微创手术机器人目前技术逐渐成熟、广泛应用于骨科、神经外科、心脏外科及妇科，发展态势迅速，预计 2021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93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19%，且预见未来国际医疗机器人的市场重心将逐渐转向亚洲，我国未来医疗手术机器人市场将面临机遇。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生物产业”之“4.2、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同时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认定“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之医用 X 射线设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要求“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高品质医学影像设备、先进放射治疗设备、高通量低成本基因测序仪、基因编辑设备、康复类医疗器械等医学器械”；2017 年，科技部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升级，提升国产装备全球竞争力的重大需求，重点突破动态平板探测器等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数字 X 射线机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发基于光子计数探测器的血管减影造影 X 射线机”；同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加快新药医疗器械上市审评审批的相关政策》，提出“进一步深化审评审批

制度改革，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部分省份出台的医疗器械采购清单，公司所属的主营产品 X 射线影像设备属于国家及地方鼓励加大采购比例的国产医疗器械范畴，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因此。

因此，国家鼓励和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推动高端医疗器械设备国产化和进口替代，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综上，发行人未来市场需求预期较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在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任丹妮 任丹妮

保荐代表人：

马 骏 马骏

杨树梁 杨树梁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胡海全 胡海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郭喜明 郭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苏金奎 苏金奎

保荐机构总经理：苏金奎 苏金奎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陈牧原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马骏、杨树梁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行使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马骏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马骏不存在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杨树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杨树梁不存在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形。

特此专项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骏 马骏

杨树梁 杨树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陈牧原

